

# 北京大学法学院

## 2017 年招收港澳台人士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通知

根据《北京大学 2017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gat>）中的规定，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7 年面向港、澳、台人士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相关事项如下：

### 一、招生办法和招生计划

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政策，招收港、澳、台人士攻读法律硕士实行申请考核制，即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学校相关部门和院系审核申请材料，院系组织以综合能力和素质为基础的考核，院系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批。

计划招生人数：5 名。

招生类别：自费全日制

### 二、招生对象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须是香港、澳门或台湾永久居民，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守中国政府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申请人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3. 申请人的语言（中文普通话和英语）能力须达到与内地学生一起上课、讨论、考试以及论文写作和答辩的要求；

英语水平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优秀或者 600 分以上；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6 分以上；雅思成绩 6.5 分以上；TOEFL 成绩 90 分以上；GRE 成绩 310 分以上；或提交其他与上述成绩相当的外语成绩证明。

4. 申请人的大学本科学业成绩优秀；
5. 申请法律硕士（非法学）者，本科所学专业须为非法学专业；申请法律硕士（法学）者，本科须为法学专业；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三、申请时间、申请步骤、申请材料和申请费用

1. 具体申请时间、步骤和费用等，请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阅招生简章。
2. 提交的申请材料有：
  - 1) 北京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 2) 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3) 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位的，应到中国教育留服中心认证；
  - 4) 毕业院校正式成绩单的原件或公证件；
  -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 6) 个人陈述（含学习计划），用中文撰写。要求用 1000 字以上的篇幅，介绍申请人本科专业背景、学习情况、在校期间参加社团组织或社会活动情况、对法学领域和我国法律界的了解和认识，以及在攻读法律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毕业后的预期就业目标等；
  - 7) 两封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位人员）的推荐信；
  - 8) 申请人还可提交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个人研究成果、已发表的学术文章目录及摘要、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或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接受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如邮寄申请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接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 107)教务办公室，邮编：100871。请注明报考：法律硕士（法学）或法律硕士（非法学）。

#### 四、审核、复试和录取

法学院将组成招生考试委员会，从申请人的学校、专业、学习成绩、学术水平、品德以及在申请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等方面，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选拔并确定可以参加复试的申请人。

对于具有复试资格的申请人，法学院将于 2017 年 3 月底前通知申请人复试，大约 4 月份组织复试。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向复试组做报告，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工作经历、科学研究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法学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的学习和研究工作设想等。

复试形式为面试，复试的内容除了语言（中文和英文）能力外，还将重点考查申请人的逻辑思维和推理能力、反应能力、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

法学院招生考试委员会根据审核结果和复试情况，确定初步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正式录取名单将于 2017 年 5 月底前公布。录取通知书于 2017 年 6 月下旬寄发。

#### 五、入学时间和培养方式

1. 入学和注册：入学时间为 2017 年 9 月，具体时间以入学通知书为准。届时，请务必按学校规定办理健康检查、报到、注册手续。健康检查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将取消入学资格。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2. 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学制为 3 年，法律硕士（法学）的学制为 2 年。实行学分制，学生须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照教学计划和相关规定选课和考试，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和毕业（学位）论文。

港澳台学生的研究生公共课（外语和政治）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办理。

3. 教学安排：法律硕士（非法学）入学后第一学年安排公共课和法学基础必修课程，第二、三学年安排法学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并完成专业实习、毕业（学位）论文的写作和答辩；法律硕士（法学）入学后直接进入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的学习，第二学年完成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4. 培养模式：为了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探索真正适应市场和社会需求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的专门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我校自 2004 年底开始，实施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方案。该方案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 夯实法律专业基础知识。要求学生通过法学基础课程的学习，夯实法学理论基础，为以后专业课程的学习做好准备。

2) 分专业方向进行针对性的培养。法律硕士（非法学）目前共开设 18 个专业培养方向，即财税法、电子商务法、法律与公共政策、房地产法、国际法、国际商法、环境资源与能源法、金融法、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经济法（竞争法）、民法、商法、诉讼法、卫生法、宪法与行政法、刑法、知识产权法、专利代理；法律硕士（法学）即将开设 5 个专业方向：金融法、财税法、商法、国际商法、电子商务法。

3) 强化实务能力和应用能力的训练。各专业培养方向开设的专业高级课程具有强调专业性、实务性和应用性，安排或者聘请本院骨干教师、外聘知名教授、实务部门专家授课，采

取课堂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模拟法庭和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进行教学。

4) 加强社会实践的作用。除安排法律实务性的课程外,还要求学生必须在法律实务部门累计完成至少为期四个月的毕业实习,完成实习报告,实习鉴定合格,方能毕业。

5) 实行导师组基础上的双导师制,本院与法律实务部门进行联合培养。聘请来自立法、司法、政府部门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大公司实务部门的专家担任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与本院教师共同指导学生专业课程、法律实务课程的学习、实习、论文写作和就业。

5. 学位授予: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 六、学费标准和奖学金

港澳台人士攻读法律硕士的学费标准与内地法律硕士相同,即法律硕士(非法学)学费总额为66000元人民币,法律硕士(法学)的学费总额为44000元人民币,可分期缴纳学费,即在新入学报到和每学年开学注册时分别交纳22000元。届时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学费者,将不予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

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法律硕士研究生不享受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为了鼓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依据《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和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助学金评选办法,法律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学校奖励和北京大学及北大法学院设立的法律硕士专项奖学金及助学金。

## 七、住宿

港澳台学生的住宿事宜按北京大学的有关规定办理。

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其他方面的具体事宜,请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和法学院网站,查阅当年的招生简章及学校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务办公室(凯原楼107,邮编100871) 咨询电话:法律硕士(非法学)(010)62755028;法律硕士(法学)(010)62757184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62751354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6年10月